

全中國底革命軍人聯合起來！

中國青年軍人聯合會總章

鐵忱

95-156

中國青年軍人聯合會宣言

十四，二，一。

列強帝國主義，以經濟侵略爲目的，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的手段，侵略我們，壓迫我們，我國因此成了半殖民地的國家。

帝國主義利用各派軍閥，以遂他們侵略的野心，軍閥間造成了戰爭，我國因此又成了兵匪軍閥帝國主義共同搗亂的殘局。

手工業工人，小商人，因外國大量貨物侵入，不能與之競爭，迫得不得不失業。同時農

民因生活品價格日增，農產品仍沿舊價，迫得不能維持生活，以致失業，他們失業後，只有「兵」「匪」兩條末路可走。稍有舊道德觀念的，於是乎就來當兵。

當兵的目的，一面是賺錢養父母妻子，一面是要救國衛民，怎奈空受了少數野心家的利用，造成了他們當軍閥的資格，結果。

（一）軍閥剝削國民脂膏，扣餉自肥，當兵的非獨不能養父母妻子，甚且不能自養。

（二）軍閥在外吹起「養兵衛國」的假牛皮，在軍營內下起「服從爲天職」的千斤鎖

，當兵的便成了軍閥唯一的工具。當兵的
一日不覺悟，軍閥及帝國主義一日不倒，
打倒了袁世凱，又有段祺瑞，段祺瑞倒了
，又有曹錕吳佩孚，曹吳倒了，段祺瑞又
出台了，同時仍一樣受帝國主義的包圍和
壓迫。

軍人自救，即所以救國，團結起來！

聯合起來！

團結即是力量！

聯合即是幸福！

中國青年軍人聯合會總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青年軍人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以下列各項為宗旨：

甲，團結軍人保障自身的利益。

乙，聯合軍隊中革命份子，不分等級，以擁護革命政府，實現三民主義。

丙，幫助中國國民黨建設一個統一的堅固的國民革命政府，和有革命紀律的國民革命軍。

丁，在軍隊和廣大人民羣衆中作政治的文
化的教育的工作。

戊，建立軍隊與民衆間的密切關係。

己，建立各軍隊間相互的密切關係。

第三條 本會以小組爲基本組織，小組以上爲
幹部，幹部以上爲地方，地方以上爲
中央。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及章程，服從本會紀
律之陸海甲車航空軍人，志願加入本
會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會員之義務：

- 甲，獻身於國民革命事業。
- 乙，服務本會一切工作。
- 丙，繳納會費。

第六條 會員之權利：

- 甲，得享受本會一切利益。
- 乙，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七條 會員變動職位時，須報告於所在之幹

部或小組，并登記於到達地之幹部或小組，即為該處會員；小組或幹部全體會員移動時，須報告原屬之幹部或

地方，并登記於到達地之幹部或地方，即爲該幹部或地方所屬小組或幹部，如該處尙無幹部或地方之組織，即爲特別組或特別幹部，直轄於地方或中央。

第三章 小組

第八條

有會員五人以上之處，即得成一小組，軍隊及軍事學校中以連或與連相等之部隊爲小組最大之單位，其不滿五人者，即屬於附近之小組。

第九條

每小組公舉書記一人，滿百人以上之

小組，得增選候補書記一人，助理一切，均任期三月，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條 書記之職權：

甲，執行上級機關之決議。

乙，處理本小組一切事務。

丙，隨時將本小組事務報告上級機關。

丁，徵求會員。

戊，幫助上級機關進行會務。

己，支配宣傳品及收集會費。

第四章 幹部執行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有二小組以上之軍事機關，得組織一

幹部執行委員會（軍隊及軍事學校最多以營或與營相等之部隊爲一幹部，海軍以一艦爲一幹部）

單獨之小組爲特別組，直轄於地方或中央，其組織與小組同，但可選派代表出席地方代表會及全國代表大會。

第十三條

幹部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委員三人，由幹部全體會員選舉之，任期三月，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三條

幹部執行委員會之組織：

甲，執行委員三人中互推一人爲常務委員

，一人爲宣傳委員，一人爲編輯委員，

乙，候補委員三人，以一人助理常務委員，一人助理宣傳委員，一人助理編輯委員。

丙，常務委員缺席時，由執行委員互推一人代理，宣傳委員與編輯委員缺席時，由助理之候補委員代理之。

丁，幹部執行委員會，得由宣傳委員及助理宣傳委員組織宣傳幹事會，其人數在五人以上二十人以下，又由編輯委

員及助理編輯委員組織編輯幹事會，其人數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在必要時并得組織其他特種幹事會，各種幹事會之幹事，均由幹部執行委員會委派之。

第十四條 幹部執行委員會之職權：

甲，執行上級機關之決議，並傳達於下級機關

乙，督促所屬各小組之工作，並報告於上級機關

丙，幫助上級機關進行會務。

丁，對幹部大會及上級機關報告工作及財政。

戊，常務委員主持幹部會務，保全文件圖書，兼理財政。

並為幹部大會，書記聯席會，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己，宣傳委員主持幹部宣傳事務，並為宣傳幹事會主任，助理委員副之。

庚，編輯委員主持幹部編輯事務，並為編輯幹事會主任，助理委員副之。

編輯幹事担任幹部內一切編輯事務，

並投稿於上級機關之刊物。

第五章 地方執行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有二個以上幹部之地方，得組織一地方執行委員會；其單獨之幹部，爲特別幹部，直轄于中央。

第十六條

地方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四人，候補委員三人，由地方代表會選舉之，任期六月，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七條

地方執行委員會之組織：

甲，執行委員四人中，互推常務委員一人，宣傳委員一人，組織委員一人，財

政委員一人。

乙，候補委員三人中，以一人助理常務委員，一人助理傳宣委員，一人助理組織委員，常務委員缺席時，由執行委員中推舉一人代理，其餘委員缺席時，即以助理代理之。

丙，地方執行委員會得由宣傳委員及助理宣傳委員組織宣傳幹事會，其人數在五人以上二十人以下，又由組織委員及助理組織委員組織組織幹事會，其人數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在必要時

，並得組織其他特種幹事會，各種幹事會之幹事，均由地方執行委員會委派之。

第六條

地方執行委員會之職權：

甲，執行中央之決議，並傳達於下級機關。

乙，督促所屬幹部之工作，並報告於中央。

丙，幫助中央進行會務。

丁，對地方代表會及上級機關報告工作及財政

戊，常務委員主持地方執行委員會一切事

務，及監督財政，並為幹部聯席會及地方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己，宣傳委員主持地方宣傳事務並為宣傳幹事會主任。助理委員副之，宣傳委員并負地方編輯事務，及投稿于中央刊物。

庚，組織委員担任地方組織事務，并為組織幹事會主任，助理委員副之。

第六章 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四人，候補委員四人組織之